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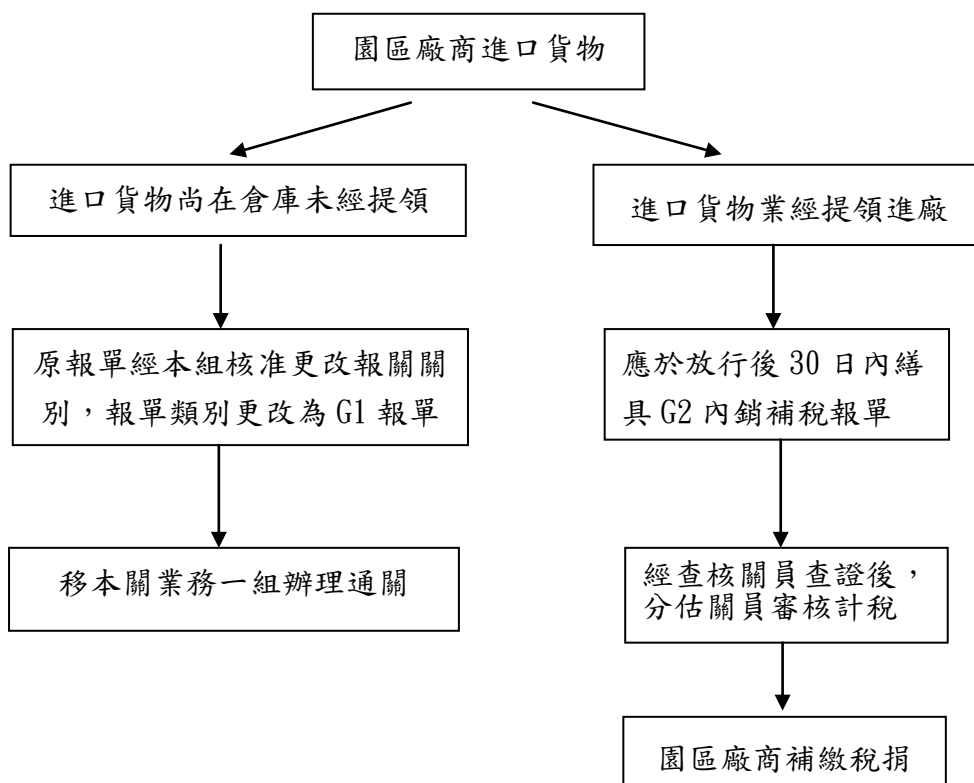
## 臺中關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園區廠商非保稅貨品以保稅名義進口

作業單位：保稅組

法令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16 條。

### 一、處理流程



### 二、注意事項：

園區事業以保稅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逾規定期限自行申報補稅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但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稅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辦理單位：保稅組

電話：04-25602706 分機 23、26、27